

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工程监理（含  
项目管理）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 目录

<b>第一卷</b> .....	<b>2</b>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b>第二卷</b> .....	<b>34</b>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34
<b>第三卷</b> .....	<b>46</b>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星运路1号</u> 联系人： <u>胡工</u> 电话： <u>020-2290569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号（阁屏商务大厦）8楼808室</u> 联系人： <u>邝工</u> 电话： <u>020-37608020、1598916759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工程监理（含项目管理）</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总工期：385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考古、管线迁改及拆除原建筑物、新建筑物施工工期），计划2024年5月10日开始勘察、设计、考古、管线迁改及拆除原建筑物等前期工作。其中，新建筑物施工工期：计划2024年8月1日开工，2025年5月31日竣工，施工工期：303个日历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分部工程验收合格，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4) 信誉要求： <u>/</u>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新增（15）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u>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u>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u>3.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u>4.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答疑纪要。</u> <b><u>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b>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 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或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113.25万元(其中, 建设工程监理费为83.24万元, 专项工程监理费为30.01万元。) 注: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或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 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 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 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A)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本项目不适用。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4) (A)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5) (A)	开标程序	<u>本项目不适用。</u>
5.2 (B)	开标程序	<p>5.2.1 <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u>(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p> <p><u>(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6) 开标结束。</u></p> <p>5.2.2 <u>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5.2.3 <u>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款的 10%。</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地点 <u>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u> 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交的光盘。 3.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存在行贿情形的； (5) 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6) 违反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的； (7)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按照任职承诺书的规定更换的。 (8)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 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1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b>3名</b> 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1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6	否决投标条款	<p>否决投标条款：</p> <p>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或各分项报价高于各分项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0.7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 第二章 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

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

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总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

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条的约定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条的约定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赂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通知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七中的①、②、③、④、⑤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本项目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0 分 监理大纲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b>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b>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则取最高投标限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 (40 分)	类似监理业绩（8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监理业绩获奖（12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 (1) 获得国家级奖每项得 1.5 分，最多 12 分 (2) 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最多 8 分； (3) 获得市级（或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

		纳税情况 (6分)	投标人 (含最近评审年度 2022 年度) 获得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称号情况: (1) 连续获得 5 个年度或以上的, 得 6 分; (2) 连续获得 3-4 个年度的, 得 3 分; (3) 连续获得 1-2 个年度的, 得 1 分; 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	
		ISO 体系认证(6分)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共 5 项证书的得 6 分; 具有其中 3-4 项证书的, 得 4 分; 具有其中 1-2 项证书的, 得 2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或没有的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 (2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 (或相关专业)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监理人员的配备 (6分)	(1) 人员配备均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要求的, 得 2 分; 不满足的不得分。 (2) 在满足《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基础上, 配备的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 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2.2.4 (2)	监理大纲 部分 (30分)	总体方案 思路及各项计划安排 (4分)	总体方案思路及各项计划安排 (4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招标内容, 提出总体服务工作方案, 包括相关工作程序、制度及流程, 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进行详细分析, 并提出相应措施。方案为优得 (3, 4]分; 良得 (1,3]分; 一般得(0,1]分; 差不得分。
			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阶段工作的衔接管理措施(4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阶段工作的认识和理解、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所提供的优质服务措施和手段等。方案为优得 (3, 4]分; 良得 (1,3]分; 一般得(0,1]分; 差不得分。
		施工阶段 监理方案 (17分)	施工监理方案(6分)	要求监理工作目标明确, 监理工作依据、制度、流程完善; 监理工作内容及管理手段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5, 6]分; 良得 (3, 5]分; 一般得 (0, 3]分; 差不得分。
			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进行监理的重点难点分析, 提出相关解决技术措施方案为优得 (5, 6]分; 良得 (3,5]分; 一般得(0,3]分; 差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提出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 分析工期关键节点, 并对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 逐一提出可行的进度控制方法及针对性的措施, 并有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方案为优得 (3, 5]分; 良得 (1, 3]分; 一般得(0, 1]分; 差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方案; 方案为优得 (3, 5]分; 良得 (1, 3]分; 一般得(0, 1]分; 差不得分。	

2.2.4 (3)	报价得分（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总报价偏差率，每上偏1%扣1分，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0分。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20分）	<b>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企业诚信评价排名得分×20%</b> 。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在 <b>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b> 企业诚信评价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评价排名以 <b>监理-房建</b> 排名为准。
2.2.4 说明	<p>说明：</p> <p>（1）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是指招标公告中3.1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否则不予以认可）。</p> <p>（2）监理业绩获奖：国家级奖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工程质量类奖项；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发出日期为准。</p> <p>（3）《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详见委托人要求。</p> <p>（4）纳税信用等级情况：投标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或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局官网单列的城市）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p> <p>（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p>（6）若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格式七-④提供《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的，则“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的配备”评审项均不得分。</p> <p>（7）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三章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版))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教育路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工程监理（含项目管理）

1.2 建设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3 建设规模：项目拟对教育路 69 号大院 2 号楼进行拆除重建，重建后作为广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占地面积 840 m<sup>2</sup>，重建后建筑面积 3,602.70 m<sup>2</sup>，连廊面积 540.15 m<sup>2</sup>，其中：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2,604.15 m<sup>2</sup>，主要用房功能为信息通信用房（视频指挥调度室）、指挥中心用房（指挥室、情报收集研判会商室）、专业大屏、设备房及配电房等；地下 1 层，建筑面积为 998.55 m<sup>2</sup>，主要用房功能为室内警务技能训练用房、设备用房及消防水池等。

### 二、工程监理（含项目管理）内容、工期及质量目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环境管理目标

（一）本项目工程监理（含项目管理）负责本项目立项（含可研）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含前期工程、专项信息化工程（如有）】及各专业工程的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预（结）算工程量、工程进度款、合同支付、变更台帐）、信息收集管理、组织协调、第三方检（监）测、原有建筑物拆除、房屋安全鉴定、树木保护、文物保护、文物挖掘、管线迁改、工程创优（如有）、设备监造、智能建造（建筑工业化）、考古挖掘施工配合管理、周边文物建筑保护监管及方案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协助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包括施工前期临时准备工作）、勘察设计协调、协助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办理、施工招标配合以及原有建筑物拆除、房屋安全鉴定、树木保护、文物保护、文物挖掘、管线迁改情况跟进、各类地下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及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跟进、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高压线等）有关资料跟进、地下工程有关资料跟进等。具体以实际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

#### （二）工期目标

工期目标：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见面会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上述阶段的监理服务。

项目计划总工期：385 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考古、管线迁改及拆除原建筑物、新建筑物施工工期），计划 2024 年 5 月 10 日开始勘察、设计、考古、管线迁改及拆除原建筑物等前期工作。其中，新建筑物施工工期：计划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工，2025 年 5 月 31 日竣工，施工工期：303 个日历天。项目所在地块需要考古挖掘，投标人要充分考虑工期可能延期的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三）质量目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环境管理目标、投资控制目标、智能建造星级目标策划建议

1、质量管理目标：分部工程验收合格，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100%；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3、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穗建质〔2021〕316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穗建质〔2020〕1 号）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6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噪声污染、扬尘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零投诉。

4、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经有权审核部门批复的概算对应金额。

5、智能建造星级目标：确保项目达到智能建造综合评价三星级标准要求。

### 三、工程监理（含项目管理）工作总体要求

1、项目建设处于历史文化保护区，项目要做好施工组织，降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项目应用模块化智能建造技术。建设范围内场地狭小，材料设备及机械运输、吊装都

极其困难，也没有用于办公及生活用房的临时设施搭建场地，并且临近有北京路文化街区、居民区、医院、地铁站，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及相关规定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进行质量监控，以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应按相应管理要求贯彻落实到位，实现本项目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及文明施工的目标的难度较大。

3、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项目的投标作出最优的监理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4、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每日在现场投入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数量及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5、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招标人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施工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报酬，但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6、在工程实施期间，如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监理酬金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招标人协商减少停工期间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报酬总额不作调整。

7、本项目招标人将根据监理单位的服务质量情况，严格实行量化考核，结合考核结果，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7.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合同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中标人如未能按合同附件 2—《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的要求》的约定提交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作监理人对该承诺的违反，招标人将于合同酬金总额中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监理人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关约定执行。

7.2 监理服务期内，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人的项目总监、项目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人员、资料员（其中 1 人本科学历全程驻甲方办公室办公）须在工程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工程收尾阶段造价人员、资料员须在工程现场或委托人指定场所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工程收尾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7.3 监理人需承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监理人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并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文件 30 日内向委托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有权审核部门进行结算定审。

8、本项目无法提供临时设施场地，监理人须自行解决上述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

价总额内。监理临时设施场地的一切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通讯设施由监理人自行配置，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总额内。

9、驻场的监理人员日常生活和用餐应自行独立解决，严禁向施工单位搭食及与施工单位的人员混住。

10、为了加强招标人与监理人的沟通与协调，招标人另行指定一名专业工程师（招标人监理代表）常驻项目监理机构，监督并协助项目监理机构工作。

11、为了保证专业工程监理的服务水平和质量，监理单位应确保其现场监理人员满足招标人对于人员资历、专业、经验的相关要求，并确保其现场管理人员的稳定。如果监理单位投入的相关专业监理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质量无法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应根据招标人的指令立即更换。或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不到岗位，委托人有权另行聘请符合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所聘请监理人员的工资已包括在本合同监理酬金内，此费用由监理人向所聘监理人员支付。必要时招标人有权从本合同监理酬金中直接支付。

12、为了加强对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以及安全生产控制和信息沟通与管理，招标人建立了一套项目信息管理处理系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及通信技术，以计算机、网络通信、数据库作为技术支撑，对项目全过程所产生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高效地进行管理，为项目实施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服务。为此，监理人应相应建立与招标人的项目信息管理处理系统软、硬件相配套的项目沟通与信息管理系统，制定沟通与信息管理制度，以满足工程监理的需要。项目信息可以数据、表格、文字、图纸、音像、电子文件等载体方式表示，保证项目信息能及时地收集、整理、共享，并具有可追溯性。保证验收资料（含影像）的完整性。

13、监理单位必须组织和监督施工单位贯彻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建设工地纳入视频监管的通知》（穗建质〔2017〕1166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视频监控工作要求及管理指引的通知》（穗建质〔2018〕207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反馈信息进行分析、上报、决策、实施，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及相关规定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进行质量监控。

14、监理人应确保监理纪录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严禁事后补资料的情况发生。

15、监理单位应负责对施工总平面的组织策划进行审核，在施工总平面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负责施工总平面的管理协调工作，包括场内排水组织、施工临设布置、场内交通疏解、红线内临时施工道路的调配使用维修。

16、监理人在监理期内承担协调供水、燃气、供电、通讯工程等各工种交叉施工的工作，相关费用包括在其投标总价内。

17、监理单位施工前应做好周密的准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方案并建

立严格的工作制度；坚持每天一般巡视与有目的的检查、工程薄弱环节的抽查相结合，做到眼勤、腿勤、手勤，发现问题要一查到底，并及时、彻底地解决，不留隐患，使工程在有效的控制下顺利进行。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进行日常安全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 1 次；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应对专业监理工程师巡视检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每周组织至少 1 次安全巡视检查。巡视检查范围为施工现场、生活区和项目部，包括各单位工程、宿舍、食堂等。

(2) 在危大工程实施期间，由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专项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 1 次；在超危大工程实施期间，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组织专项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 1 次。

(3)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开展极端灾害天气、疫情防控、消防、节假日等专项安全巡视检查。

18、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方案，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防护及成品保护工作。

19、监理单位应积极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相应管理要求贯彻落实到位，加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力度。实现本项目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及文明施工的目标。

20、监理单位需对项目所有的检测（监测）事项进行梳理、分类合并，并编制本项目关于具体检测（监测）项目清单及费用估算的工作方案，报招标人审核。

21、监理单位负责根据我中心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要求，及时编制和更新项目设计变更台账并定期报送我中心备案。

22、结合项目特点和城市树木保护专章，对建设用地范围内树木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方案提出相关措施与建议。

23、本项目要求推广应用模块化建筑智能建造技术（模块化建筑智能建造技术是指建筑主体、围护结构、设备管线、室内装修等通过工厂预制形成建筑空间模块单元，在施工现场组装形成的建筑），发挥其工业化程度高、建造速度快、节材省工、绿色低碳的优势，助力促进广州新型建筑工业化高质量发展。监理单位须派出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同时，统筹组织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开展各类智能建造技术标准的编制，各类奖项的申报工作。

#### **四、监理管理人员要求**

1、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按要求组建项目管理架构，并将项目管理架构正式发函报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部负责核实人员是否符合合同、管理要求文件的要求以及人员的实际到位情况。

2、项目管理架构组成人员应符合监理管理、合同的要求，如因特殊情况部分申报人员不能到位应向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书面提出人员更换申请，得到批准并按合同要求办理相应变更

手续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人员的更换应在施工准备阶段完成，经备案后的项目管理架构人员不允许随便变更。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如下：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数量	基本要求
一	项目总协调人		1	由投标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并已在本公司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
二	总监、总监代表			
2.1	总监理工程师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2.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三	专业人员			
3.1	土建施工管理组	土建监理工程师（含装修）	1	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	机电施工管理组	电气专业工程师	1	所学专业为电气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3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所学专业为给排水专业（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4		空调专业工程师	1	所学专业为暖通专业（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弱电专业工程师	1	所学专业为智能化专业（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智能建造（建筑工业化）	工程师	2	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7	其他专业施工管理组	测量监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为测量类（或相关专业）或土木工程类（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8	计划合同管理组	计划合同管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9	安全与职业健康组	安全工程师	1	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安全培训证书或上岗证。
3.10	合同造价管理组	造价负责人	1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注：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3.11		图档资料管理员	2	具有资料员证，大专或以上学历。（其中1人按招标人要求驻场办公）
3.12	监理员		2	1人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1人所学专业为机电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合计		18	

备注：

①本表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标准中相关人员

的评审依据。

②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可承担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③所学专业以其毕业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以上项目监理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应提供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岗位证(或培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所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均须提供近一个月(指2024年3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④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五、投入项目的监理人员驻场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均需驻场办公,人员经甲方同意可以分阶段投入。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安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资料管理员(其中1人本科学历全程驻甲方办公室现场办公)。等人员在工程建设期间要求全程驻场;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及阶段,监理可以调整各个专业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具体以招标人批复为准。

2.监理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编制分阶段人员投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期监理人员投入计划、土建施工期监理人员投入计划、机电弱电装修阶段监理人员投入计划、质量保修期监理人员投入计划,并严格按照各阶段人员投入计划落实监理人员投入。每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申报下月驻场人员的数量、名单,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作为每月监理人驻场人员出勤考核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增加人员投入或安排人员加班的(包括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夜间工作等),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 六、项目管理重点、难点

### (一)项目管理重点

1、项目立项背景为做好全运会安保工作,提升视频指挥调度室分层分类信息展示和同频协作快速响应,落实推进全省公安机关防范中心建设,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创建智能感知、动态布防、要素管控、应急处置“四张网”,提升信息支撑、网络空间和社会治安“全维度”管控能力。因此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目标是工程管理重点。

2、建设范围内场地狭小,材料设备及机械运输、吊装都极其困难,也没有用于办公及生活用

房的临时设施搭建场地，并且临近有北京路文化街区、居民区、医院、地铁站，施工区域的临时围蔽按照高标准进行搭建，利用有限的长度合同规划总平面布置，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需特别做好防噪音、施工扰民及废弃物清运等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是本工程项目的重中之重。督促、指导施工单位进场前需编写专项的降尘、防噪音及防施工扰民施工方案，待审批后才能施工；加强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管理，落实实名制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内。

3、本项目地质情况较为复杂，根据周边项目的勘察情况显示存在溶（土）洞，要充分探明地质情况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处理方案要经济可行。

4、本工程为公安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因此对工程材料的环保性、安全性、色彩和照明都有严格要求，因此围绕机电和装修工程的材料设备看样定板、样板引路非常关键，是本工程的重点。

5、本项目要求推广应用模块化建筑智能建造技术（模块化建筑智能建造技术是指建筑主体、围护结构、设备管线、室内装修等通过工厂预制形成建筑空间模块单元，在施工现场组装形成的建筑），发挥其工业化程度高、建造速度快、节材省工、绿色低碳的优势，助力促进广州新型建筑工业化高质量发展。监理单位须派出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同时，统筹组织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开展各类智能建造技术标准的编制，各类奖项的申报工作。

6、地下室基坑靠近公安局指挥大楼，施工是要确保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管线、道路等安全，尤其是对场地西侧的地铁线路的保护，支护桩、降水等实施时要严格按图施工，加强基坑第三方监测、施工监测，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本项目拟采用装配式，对装配式构件的预制、吊装等质量要求较高，做好预制构件的生产监造、供货计划、运输、成品堆放、吊装的组织安排，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满足总体建设计划要求。

## （二）项目管理难点

### 1、施工总平面布置管理难点

（1）建设范围内场地狭小，材料设备及机械运输、吊装都极其困难，也没有用于办公及生活用房的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需要根据建设时序合理进行布置及策划，若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办公区域，进场后要考虑自行在场外妥善安排工人住宿及管理人员办公；同时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场外租赁办公、生活、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

（2）总包单位进场时，临水临电未接通；市政排水排污未完善，必要时需提前做好市政管道临时接入手续，敷设临时排水排污管道，保证排水排污顺畅。

（3）项目位于越秀区中心，须考虑土方外运受限及文明施工要求较高的风险，监理单位要与施工单位共同做好应对投诉及行政督察等方面的风险。

（4）现场受场地限制，可能无法提供临时堆放土方场地，须提前谋划好基坑土方外运及后续的土方回填，请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科学可行的施工组织安排，编制土方平衡方案（必要时

召开专家论证会议)。

(5) 本项目重点推广智能建造(建筑工业化)技术,如何保质量保安全又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是管理重点。

## 2、多专业管理服务的难点

(1) 本项目运输及吊装场地狭小,材料设备及机械进场是监管难点。

(2) 本项目机电工程内容包括动力、照明、给排水、消防、暖通、智能化等相关配套设施,分部分项工程多。室内各种给排水管道、通风管道、电气管线、电缆桥架交叉布局涉及很多位置,势必发生标高、平面位置的冲突。因此,做好机电工程的管线综合是监理管理的难点。

## 七、其它管理要求

### (一) 工程实施总体要求

本工程是广州市政府重点建设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实现工程的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目标。

### (二) 专业工程实施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建设内容中的消防、防雷、人防、外电工程等,较复杂、专业性较强,中标人应具备完成本项目专业工程的监理能力。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市相关规定并按照《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合同依法分包操作细则》要求,监理单位要严格监督施工单位不得分包主体、关键性的工作;对于非主体的工程、非关键性的工作,施工单位严格审核分包申请,并做好分包单位的监理管理。

2、编制本项目的检(监)测规划及方案(含工程量清单及估算费用),尤其是房屋安全鉴定、树木保护、文物保护、文物挖掘、管线迁改、工程创优(如有)、设备监造、智能建造(建筑工业化)、考古挖掘施工配合管理、周边文物建筑保护监管、基坑监测、地铁安全监测、溶(土)洞专项物探等;配合建设单位编制(审核)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交的检测方案;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施工报建、专项验收、联合验收等手续。

3、中标人中标人应具备审核相应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能力,参照《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深化设计管理办法(试行)》做好①设备基础、②管线综合、③建筑幕墙、④装配式建筑、⑤发包人招标范围内其它必须进行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的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按《建设项目创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细则》的要求,在开工前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创双优工地实施方案》,并报审。

5、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并审核各项施工方案(包括:材料设备看样定板、样板引路、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存放、安装、检测、计划,确保工期目标实现等内容),并报审。

6、严格按图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不

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

7、为有效开展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必须在现场配备传真机、电脑等必要的办公设备，并配备自用的交通车辆，以保障及时有效的进行文件资料传递、开展会议等工作。

## 八、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表

序号	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名称	数量
1	水准仪	1 台
2	经纬仪	1 台
3	5 米钢卷尺	3 个
4	激光垂准仪	1 台
5	混凝土回弹仪	1 台
6	建筑工程检测尺	1 个
7	焊接检测尺	1 个
8	读数显微镜	1 个
9	涂层测厚仪	1 个
10	游标卡尺	1 个
11	扭矩扳手	1 个

注：上表中为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

## 九、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扫尾、验收、整改、移交、结算、考核评价等方面的管理。监理人应制定工作计划，提出各项管理要求。工程收尾阶段管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的竣工扫尾；
- 2、项目的竣工验收、整改及移交；
- 3、项目的竣工结算；
- 4、项目的回访维护；
- 5、项目的考核评价。

## （二）、竣工验收

1、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监理人应负责组织系统联动调试、试运行及各专项验收及检测。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组织或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和产权管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移交。

4、根据现场的实际竣工情况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纸（包括设备移交资料等）进行复核确认。

## （三）、审核竣工结算

### 1、结算的总体要求

监理人应根据有关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于竣工后2周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计划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监理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核准的结算计划中的时间要求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须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确保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并对其提交给委托人的结算审核结果负责。工程结算以单个施工合同为结算对象，监理人应在完成全部合同结算的审核后形成结算汇总。总监理工程师应对监理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进行签认并对其审核的结算金额的准确性负责。

2、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完整、真实准确，工程资料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合同（组成包括：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件、合同标准条件、招标文件及补遗书、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各方间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其它）；

2) 结算书及电子文档；

3) 招标图纸及竣工图纸；

4) 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5) 工程量计算书（或钢筋抽料表）及电子文档；

6) 工程变更图纸、变更指令及工程变更申报审批表；

7) 施工现场变更签证及工程变更申报审批表；

8)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9) 开、竣工报告；

10) 中间计量资料；

11) 其它竣工结算资料。

### 3、有权审核部门结算审核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1) 监理人应积极组织并督促承包人配合有权审核主管部门对本合同工程结算书（结算资料）的审核工作，以推动结算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派出相关人员参加有权审核主管部门组织的针对本合同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的相关会议（如结算工作会议、结算工程量核对会议等）。

3) 监理人应根据有权审核主管部门对本合同工程结算提出的意见，向委托人提出解决本合同工程结算争议的合理建议。

#### （四）、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监理工作结束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监理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
- 2)、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
- 3)、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 4)、监理工作成效；
- 5)、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议；
- 6)、工程照片（有必要时）。

## 十、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一）、监理人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二）、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三）、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监理费用成本明细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 ②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 ③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④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 ⑤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 ⑥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表；
  -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如有);

~~(3) 投标保证金;~~

(4) 监理报酬清单;

(5) 资格审查资料

(6) 监理大纲;

(7) 其他资料。

①工程监理服务承诺书;

②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③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④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⑤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⑥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表;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伤亡、吊销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等合法原因不能再从事监理工作情形外，如我方更换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接受贵中心 1 年内拒绝我方参与贵单位后续工程投标的处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 3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约定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人数	人数：	
6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 建筑工程监理费报价（元）： 专项工程监理费报价（元）：	
7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8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9	需要建设单位提供的配合条件		

注：

1.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或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限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格式可自定）~~

#### 四、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费用成本明细（格式可自定）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元）				

备注： 合计费用应与投标函的监理费报价一致。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资格审查阶段不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应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格式可自定)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

名称及型号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 (由申请单位填写)			
		数量 (台套)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 (台套)		
			新购	自有	租赁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				
	传真机				
	打印机				
	.....				
办公设备	复印机				
	数码相机				
	摄像机				
	电 脑				
	.....				
检测设备	30 米钢卷尺				
	5 米钢卷尺				
	激光垂准仪				
	建筑工程检测尺				
	焊接检测尺				
	读数显微镜				
	涂层测厚仪				
	游标卡尺				
	扭矩扳手				
	.....				
交通工具					
其他					

备注: 1、如投标人中标, 招标人将据此清单与中标的监理单位核查进场的监理

设施。

2、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设施，以及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六、监理大纲

###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监理组织架构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七、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应包括（但不限制于）以下内容：

### ①工程监理单位承诺书

#### 工程监理单位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截止日期之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按此投标书接受中标。

二、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监理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并在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工程收尾期严格履行合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贵中心将我方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贵中心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贵中心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四、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监理与相关服务费进行支付和结算。

1、在监理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我方重新调整监理实施方案，调整后的监理实施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实施，我方承诺不因此而调整监理酬金。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工程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我方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

2、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我方承诺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招标人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程数量结清监理报酬，我方不另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如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我方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报酬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

监理酬金中。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监理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且相关的监理服务须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附件 2—《**各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的要求**》的约定完成本监理工程的相关工作内容，或完成的工作内容未能达到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监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作我方对该承诺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酬金总额中扣减相关监理服务项目的酬金。我方对于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关约定另行扣减。

五、保证监理服务满足工程的需要，监理人员服务费中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和 8 小时工作以外）、办公费、差旅费（包括进、退场和探亲交通费）、招待费、因公受伤医疗费，以及监理单位为监理人员提供或承担的住房、医疗、保险、交通等福利待遇。

六、我方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七、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八、我方理解，贵中心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中心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九、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中心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有权要求我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②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 工程监理合同响应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贵中心要求的时间内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③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工程监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保证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报的监理组织架构框图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全部监理人员按要求时间到位开展工程监理工作；并承诺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监理人员，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投标时人员组成不满足《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及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我方将提供满足或优于该表要求的经招标人批准的监理部组成人员。否则，贵中心可以按我方未实质履行监理合同处理，全部没收我方的履约担保，并且可以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我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二、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专业性、工程的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监理工作任务，在工程监理工作过程中，如贵中心认为我方监理人员的数量、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时，贵中心有权聘请符合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人员或单位，作为我方从事本监理工作的人员，所聘请监理人员或单位的费用已包括在本招标项目监理费总额内，由我方向所聘用人员或单位支付，必要时贵中心有权从本招标项目监理酬金中直接支付。

三、为了加强贵中心与我方的沟通与协调，我方同意贵中心另行指定一名专业工程师（业主监理代表）常驻项目监理机构，监督并协助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

四、因监理人员不到位、监管措施不足、监督不力，导致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施工，贵中心可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我方监理单位的责任，由此产生改造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④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 工程监理人员任职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做出如下的任职承诺：

#### 一、总监理工程师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的 3.12 条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只宜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的相关要求。如出现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情况，我方将在本项目立项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办理好变更手续。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立项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我单位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办理施工许可及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否则，贵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同时贵中心有权将此作为不诚信履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拒绝我方一年内参与贵中心的投标。

#### 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再担任其他项目的监理工作。

若我方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已在其他项目中担任监理工作的，我方愿意无条件更换符合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监理工程师代表，同时愿意按照监理合同中监理人自行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接受贵中心的处罚。

####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方拟投入本项目各阶段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履行相应监理工作职责时将不再兼任其他项目的监理工作，否则我方愿意无条件更换符合本项目监理工作所需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且愿意按照监理合同中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接受贵中心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⑤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投入的设备仪器数量及类型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投入。

二、我方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将本项目所需的监理设备仪器运送至现场，并设立专门存放地点，由专人管理。

三、若设备仪器未按我方承诺的时间内到位，我方愿意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⑥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表

#### 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表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等)
序号	专业类别		数量	基本要求	专业类别	数量		
一	项目总协调人		1	由投标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并已在本公司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				公司任职证明、社保证明
二	总监、总监代表							
2.1	总监理工程师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社保证明
2.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注册证、社保证明
三	专业人员							
3.1	土建施工管理组	土建监理工程师(含装修)	1	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社保证明
3.2		电气专业工程师	1	所学专业为电气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3.3	机电施工管理组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所学专业为给排水专业(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3.4		空调专业工程师	1	所学专业为暖通专业(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等)
序号	专业类别		数量	基本要求	专业类别	数量		
3.5		弱电专业工程师	1	所学专业为智能化专业（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3.6	智能建造（建筑工业化）	工程师	2	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3.7	其他专业施工管理组	测量监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为测量类（或相关专业）或土木工程类（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3.8	计划合同管理组	计划合同管理工程师	1	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3.9	安全与健康组	安全工程师	1	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安全培训证书或上岗证。				职称证、安全培训证书或上岗证、社保证明
3.10	合同造价管理组	造价负责人	1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注：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社保证明
3.11		档案资料管理员	2	具有资料员证，大专或以上学历。（其中1人按招标人要求驻场办公）				资料员证、社保证明
3.12	监理员		2	1人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1人所学专业为机电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具备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等)
序号	专业类别	数量	基本要求	专业类别	数量	基本要求满足情况		
...	...							
	合计							

**注：**

1. 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可承担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2. 本表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 只作为综合评分标准中相关人员的评审依据。

3. 所学专业以其毕业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以上项目监理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应提供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如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岗位证(或培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所投入本项目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均须提供近一个月(指2024年3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4. 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驻场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需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及合同相关要求驻场办公。

5.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 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 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投标人自行填写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的监理人员, 若需增加配备监理人员的, 可按照原格式进行扩展。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